



调查动机

“朋友圈”里能卖烟花吗?近日,北京市民林女士反映,各种烟花爆竹在“朋友圈”、社交群里刷屏了,“朋友圈”烟花销售商大多以此引流至电商平台下单,也有人直接在社交平台上“自助接单”。

商販无资质 产品不合规 运输不合法

“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风险隐患大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翟崎宇

“现拍现发,即刻打包。”近日,有群众举报,有人通过网络平台直播销售烟花爆竹,视频显示他们在面积几百平方米的仓库里进行售卖打包,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日前,3名直播人员、所涉店铺已被立案查处,涉嫌非法运输车辆被扣留,所有收缴的烟花爆竹已转运至安全的场所。

年关将近,不少人准备通过燃放烟花爆竹迎接新春佳节。然而,绚烂的烟花背后,却有着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问题。

受访专家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随意储存,私家车运输烟花爆竹不仅违法,而且存在巨大安全隐患。

“朋友圈”里直播间内 烟花爆竹成热卖商品

“迷你加特林来啦!69元2支,188型的,女孩子也可以hold住的那种,过年可以约上朋友一起玩,很有氛围感!”

在一名为“年货专场”的账号“朋友圈”里,陕西西安市民董女士看到这样一条信息,顺着下方购买链接点进去,董女士发现是一家名为“节日礼品特卖专场”的网络电商平台店铺,领取50元优惠券后,连接自动跳转至一款名为“个性化定制福装饰小礼品节日用品礼物”的商品页面,价格为119元,用了优惠券后刚好对应上“朋友圈”文案的69元。

值得注意的是,据董女士说,该商家发货地址显示湖北黄石,但她地址选在陕西西安后显示“可购买”,询问商家后,对方回复称“能拍就能送”。

在“朋友圈”发布烟花爆竹广告并非个例。前几天,天津大学生小刘收到一个名为“A.瑶瑶”的“好友申请”,添加好友后小刘看到,其“朋友圈”里有大量烟花爆竹的售卖广告,此外还有倒卖演唱会门票、出售各种食品礼盒的信息。

记者随后添加“A.瑶瑶”,了解到其不是专门卖烟花爆竹的,也没有经营许可证。面对记者询问,她直言不讳地说:“卖这个就是赶个热度,跟中秋节卖月饼、端午节卖粽子一样,等过完年也就不卖了。只卖给这账号上的好友需要啥许可证。”

直播间也成了烟花商贩的“卖场”。1月8日晚10点,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现了一个“与众不同”的直播间——账号名为“万英花炮”的主播在直播间展示着各种各样的烟花爆竹。

直播间内,氛围如烟花一般“火热”,在线人数有2000余人,直播间的镜头大多数时间都是固定地对准展示烟花爆竹,主播在镜头后介绍着烟花价格、购买方法、店铺地址等。

记者在该直播间发现的烟花爆竹种类有数十种,“炮打白牡丹22元一个”“震天雷2元一个”“精致响响1.5元一个”“网红加特林只需29元”。

除了直播,此账号也经常发布短视频,大多数是展示烟花点燃后的样子配以动感的音乐。截至1月8日,此账号共发布短视频46个,直播50场,200人的粉丝群也已满员。

同一时间段,记者浏览时还发现同平台另外两个直播间在卖烟花爆竹,“话术”也和“万英花炮”相差不多。



在另一短视频平台,记者搜索“烟花”后,弹出温馨提示:请从正规销售点购买合规烟花爆竹,注意燃放规定及安全。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告诉记者,《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中明确,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代现峰介绍,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实行许可证制度。

代现峰补充道:“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违法售卖烟花爆竹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承担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销、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各地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烟花爆竹标志》《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文件,对一些种类的烟花爆竹明确禁止销售和燃放。

翻阅禁止目录,几乎都可以看到“礼花弹”这个名字。《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将大型焰火燃放划分为五级,礼花弹就位列其中。

然而,近日,在一名烟花爆竹商贩小李的“朋友圈”里,记者看到不少售卖礼花弹、“巨炮”等烟花爆竹广告信息,有的甚至是一些没有包装或介绍的“三无”产品。

从展示的视频和图片上,记者看到,双响炮最大的单个比240毫升的罐装饮料瓶还大,“土炮”单个看上去则和胶棒差不多。

郑宁提到,《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写道,严格控制礼花弹等高危产品生产。

记者调查发现,通过“朋友圈”“微商”购买的烟花爆竹,有的卖家会包邮,通过快递物流运输;还有的卖家为规避风险,甚至会开着私家车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这类产品你只能在我这买到,因为药量超标不让卖,所以我也是悄悄留了一点,有人确实想买才会出一些,不是很熟的人都不会卖给他。”

郑宁提到,《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写道,严格控制礼花弹等高危产品生产。

“一些商贩私自销售礼花弹等管控烟花,甚至不合规的‘三无’烟花,应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记者调查发现,通过“朋友圈”“微商”购买的烟花爆竹,有的卖家会包邮,通过快递物流运输;还有的卖家为规避风险,甚至会开着私家车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对此,代现峰直言,烟花爆竹经营者用私家车运送烟花爆竹亦是违法行为。

他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作出了规定。首先,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烟花爆竹经营者用私家车运输烟花爆竹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运输过程中的颠簸、碰撞、挤压极易引发烟花爆竹爆燃、爆炸,造成事故。”

“私自储存烟花爆竹的法律后果,取决于储存的数量、种类、场所、目的等因素。”代现峰说,当在居民楼或住宅违法储存大量烟花爆竹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在调查中还发现,‘朋友圈’中发布广告商家,其储存烟花的地点多为民宅,而买家购买之后一般直接拉到住宅或者居民楼储存。”

违规储存有风险隐患 须定点销售限量购买

在调查中记者还发现,“朋友圈”中发布广告商家,其储存烟花的地点多为民宅,而买家购买之后一般直接拉到住宅或者居民楼储存。

近日,天津市警方在工作中获悉,辖区一住宅内存有烟花爆竹,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并在该住宅内查获了一批烟花爆竹。

代现峰介绍,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应当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避免阳光直射或高温环境。

“随着信息化进程的高速发展,传统犯罪加快向互联网蔓延,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网络犯罪已经实现全链条产业化,上下游的各个环节均有专业黑灰产人员提供服务。”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杨阳

从一条手机验证码换一袋“免费洗衣粉”查起,查出背后的地推式“吸粉引流”团伙,随后,顺线深挖,将一个隐藏在背后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团伙全部抓获。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公安局全链条打掉了一个利用免费小礼品骗取老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倒卖牟利的不法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查封涉案手机223部,电脑主机7台,相关设备6台,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以免费礼品骗取信任

2023年8月,莒南县公安局在对日常电信网络诈骗推送线索进行核查时发现,有不法团伙人员窜至大店镇非法收集农村老年群众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并利用其个人信息恶意注册网络账号进行贩卖,受害老年人众多,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经初步调查民警获悉,张某某等团伙7人于2023年8月初结伙出现在大店镇多个社区村居,他们冒充某网购平台工作人员,声称该平台线下宣传推广,只需要老年人用自己的手机收发一条短信证明自己确实参与了活动,便可以免费领取一袋新品洗衣粉。

在骗取老年人信任后,他们当场将被骗老年人的手机号码发送到团伙聊天群内,由团伙工作室负责接收手机号码的郭某某将被骗老年人的手机号迅速注册当前使用率较高的网络账号,待被骗老年人的手机接收到平台验证码后,张某某等人再将验证码迅速发给负责接收操盘账号的郭某某。

通过初步研判与走访调查,莒南警方很快锁定一个长期流窜于临沂市区及周边县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团伙。

形成“一条龙”犯罪链

“实际上,犯罪嫌疑人哄骗老年人所说的活动反馈短信,就是他们使用被骗老年人手机号码注册网络平台账号的验证码。收到验证码后,在工作室负责操控汇总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就会将新注册的网络账号在其工作室的手机上进行登录,保持8天以上账号活跃状态,然后转卖给上线非法牟利。”

莒南警方通过深挖细控案件线索,确定这是典型的地推式“吸粉引流”团伙。据了解,扫码领礼品活动的“工作人员”被称为“地推人员”,他们往往会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或摆摊设点进行所谓的活动推广,哄骗受害群众用手机发送验证码注册账号来实现最终的“引流”目标。

莒南县公安局网安大队通过进一步工作,及时锁定了以张某某、郭某某、薛某某为骨干成员的团伙,他们组建以“地推人员”为主的团队,带领“地推人员”窜至临沂市兰山区、河东区、罗庄区、莒南县、沂南县等县区40余个村庄、社区开展“地推拉新”业务。

结合数据研判和摸排调查的情况,莒南警方于2023年8月9日晚赴临沂市兰山区,在团伙工作室将郭某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据郭某某交代,该团伙在成功注册各类网络账号后,会将每个账号以120元至160元不等的价格贩卖给上线,警方在侦查中发现,这一团伙分工严密,各个环节环环相扣,形成了一条“一条龙”犯罪链条。

一台台老年人手机,一条条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公民的个人信息就这样进入了“黑市”,再被层层买卖,使用获利,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张非常庞大的犯罪网络。

莒南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网安大队大队长高松山介绍:“地推拉新”属于诈骗和网络黑灰产的前端,产业利益链条突出,不法分子主要利用网络犯罪,且逐渐组织化、专业化,涉案人员地域分布广泛,作案时分工明确,易形成上游公民个人信息收集、中游代理商倒卖、下游犯罪非法使用的黑色产业链。”

深挖实现全链条打击

为实现对该案的全链条打击,莒南县公安局抽调网安大队、大店派出所等单位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对此案深度经营。

此案隐蔽性强,犯罪链条长,犯罪空间跨度大,专案民警始终强化信息搜集研判,注重线上线下同步研判,侦查取证同步开展。

“随着信息化进程的高速发展,传统犯罪加快向互联网蔓延,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网络犯罪已经实现全链条产业化,上下游的各个环节均有专业黑灰产人员提供服务。”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警方提醒,公民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工具,无论以何种手段非法获取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免费送洗衣粉背后是盗取个人信息

山东莒南警方解析不法团伙如何诱骗老年人



漫画/高岳